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并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农行深圳国贸支行、招商深圳罗湖支行以及上海浦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分别申请人民币2亿元、1年期的综合授信，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1年期的综合授信。

申请综合授信产品包括流贷、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品种、利率、使用要求、期限等以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条件择优确定并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